

证券代码: 002017

证券简称: 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 2023-1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郭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郭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郭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郭伟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周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尧先生，1985 年出生，工学学士。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市香洲宝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珠海市香洲区区委办区府办八级职员，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八级职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周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